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8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英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茗投资”）拟出资设立景县瑞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县瑞华”，名称以工商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“景县瑞华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英茗投资出资 2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景县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景县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销售；天然气管道设计、建设、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、维修、租赁；天然气用具、燃气仪表及配件的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海口英茗投资有限公司	20,000,000	现金	认缴	100%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英茗投资拟投资设立景县瑞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(名称以工商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)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,海口英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 10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整合资源,拓展公司发展空间,提高公司盈利能力,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时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,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,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因此发生变化,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